承诺函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：

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理解政策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，根据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，我单位将接受金额为 （大写）的资助（奖励）。

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我单位将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： 年 月 日起三年内（即到 年 月 日），产值达到 亿 元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及连带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